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從我們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原先名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經重組改制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大唐（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專注於風力發電業務）的主要平台。我們擁有逾六年的中國風電業務的經驗。在此期間，我們已建立規模龐大的風電業務並積累豐富的發展、運營及管理風電項目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前身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為大唐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全面開發中國內蒙古赤峰地區的風電資源，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從我們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原先名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經重組改制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大唐（我們的控股股東）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專注於風力發電業務）的主要平台。此乃標誌着我們開始全面涉足風電行業。裝機容量30.6兆瓦的賽罕壩風電場一期（我們的首個風電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動工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投產。

憑借我們成功開發及運營賽罕壩風電場一期的經驗，我們與赤峰地方政府訂立投資開發協議，開發一個百萬千瓦級風電項目，以確保賽罕壩風電場的進一步發展。裝機容量均為45.05兆瓦的賽罕壩風電場二期及三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和二零零五年九月動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和二零零六年八月投產。

我們致力於開發風電業務並物色發展風電業務的機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我們與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合資的首家合營風電公司成立，標誌着我們在運用海外電力公司的豐富經驗及先進技術方面邁出了第一步。自那時起，我們一直與其他經驗豐富的海內外發電公司合作投資及開發赤峰地區的風電項目。

除專注於內蒙古的業務外，我們亦將風電業務擴大至中國的其他省份，尤其是華北省份及部分沿海省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我們獲國家發改委批准開發及建設102兆瓦的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該項目為中國首個海上風電場，並使我們成為中國海上風電開發的先驅。上海東海大橋海上風電試點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全面投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我們從內蒙古巴彥淖爾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巴彥淖爾富匯」）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39百萬元收購巴彥淖爾烏拉特中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富匯風能電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訂立一項協議，透過承擔北京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奧陸嘉」）為數人民幣93.52百萬元的注資承諾，從該公司收購林西奧陸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林西奧陸嘉」）51%的股權。收購林西奧陸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巴彥淖爾富匯及北京奧陸嘉均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並且是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次重組前，大唐於二零零九年向我們無償劃轉總裝機容量為549.0兆瓦的12個風電場，再次肯定我們作為大唐風電業務旗艦公司的地位。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進行重組，據此，大唐向我們轉讓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絕大部分風電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大唐通過其附屬公司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我們進一步轉讓兩個在建風電項目的全部資產，即密馬鬃梁風電場一期及二期（位於山西省渾源縣，裝機容量分別為49.5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佔本公司同日總資產的相關資產比率為0.38%。該兩個項目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運營，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或利潤。於同月，大唐以人民幣171.27萬元的對價將其通過黑龍江龍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2%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

我們風電業務迅速發展，總裝機容量由二零零五年的79.9兆瓦大幅提高至二零零九年底的2,619.5兆瓦。BTM的報告顯示，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於中國位列第二，在全球則位列第八。

除繼續專注於風電業務外，我們亦涉足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和生物質能）業務的早期開發。

重組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重組協議，大唐向我們的前身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無償轉讓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絕大部分風電業務（包括相關資產、負債及權益），惟大唐吉林持有的風電業務及本節「大唐保留的業務」分節所述若干業務除外。大唐繼而向我們注入其通過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並成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大唐吉林以轉讓其於四家風電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作為對本公司的設立出資。作為該項出資的代價，我們向大唐發行4,372,071,04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向大唐吉林發行627,928,9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我們於設立後已發行合計5,000,000,000股內資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發起人注入的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除本節「大唐保留的業務」分節所述的業務外，大唐風電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已注入本公司：

- 大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的六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大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大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大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大唐直接持有的四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及
- 大唐吉林直接持有的四家風電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聲明及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大唐及大唐吉林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注入資產並不受任何抵押、質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所限制，已披露的任何抵押及質押除外；
- 大唐及大唐吉林已向該等風電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發出有關注入資產的通知函件及已取得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同意；
- 大唐或大唐吉林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虧損；
- 大唐或大唐吉林並無面臨有關根據重組協議由大唐或大唐吉林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及／或股本權益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大唐或大唐吉林並無面臨可能對大唐或大唐吉林所注入的資產及／或股本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大唐將會協助我們取得欠缺權屬證書的土地及樓宇的權屬證書，並就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權屬證書所產生的損失、索賠、支出和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及
- 本公司不承擔在重組過程中因向我們注入的資產評估增值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彌償

根據重組協議，大唐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前與向我們注入的資產相關的索賠而產生的虧損，除非已經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該項開支估計及計提撥備；
- 我們因大唐及大唐吉林未能根據重組協議向我們注入資產及權益而使我們蒙受的損失；及
- 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代表我們並為我們的利益在履行合同的過程中因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過失、疏忽或違法行為而產生的索賠。

大唐保留的業務

根據重組，大唐保留其於若干實體的權益，該等實體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清楚劃分，與本公司並無直接關係，或將逐步處理或出售。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一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我們與大唐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與大唐集團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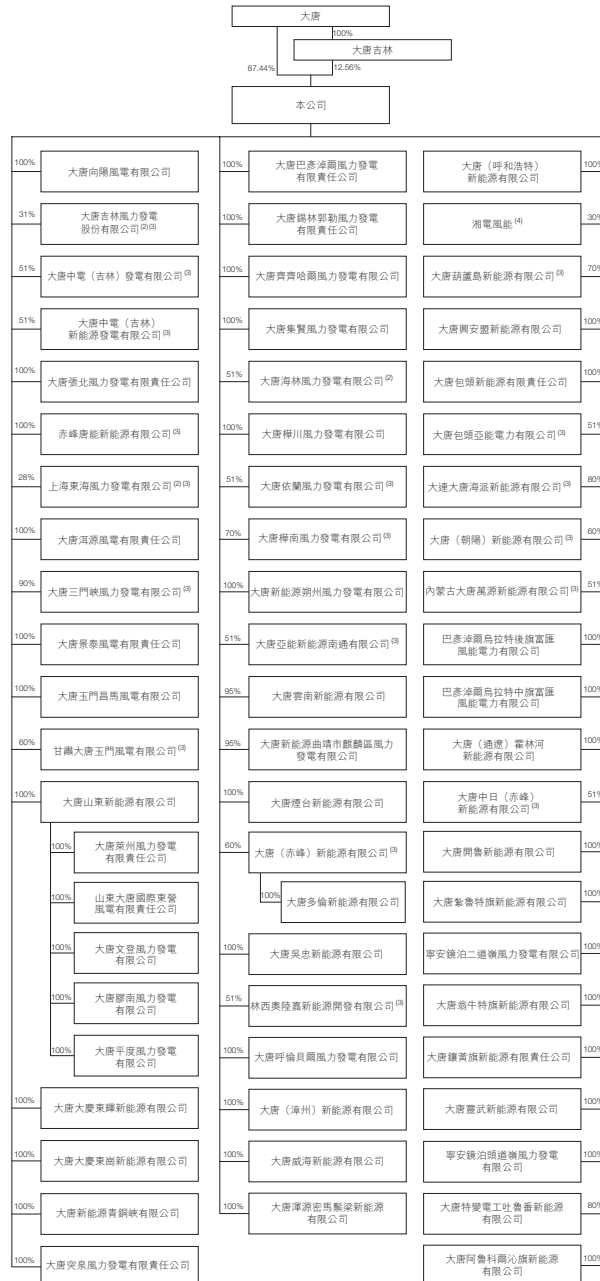
批准

重組須獲得包括國資委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取得全部必需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該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本集團對管理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確認函」分節。
- (2) 除了有關合資方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各合資方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3) 湘電風能是我們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本權益，而湘電風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則持有餘下70%股本權益。

一致行動確認函

我們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權益持有人（「其他權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以確認本集團管理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此三家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在董事會／股東大會上須過半數、絕大多數或一致投票（視情況而定）批准各附屬公司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任何事項。本公司或此三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擁有足夠股本權益達到上述章程細則規定的控制權範圍。然而，自本集團取得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日期起，本公司擁有控制該等附屬公司運營的權力，並且本公司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已有口頭或書面共識，同意與本集團一致行動，原因為該等其他權益持有人缺乏開發、管理及運營風電業務所必需的專長及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連同一致行動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有能力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控制此三家附屬公司的各自運營：批准年度生產計劃及年度預算，批准財務管理，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批准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批准任何新項目。

該三家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以書面確認本集團控制權的協議及安排。根據該等確認函，其他權益持有人確認，本集團自取得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日期起擁有控制各附屬公司財務及運營政策的權力。其他權益持有人亦承諾，當在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時，彼等將會與本集團一致行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每一份該等一致行動確認函及其項下的有關安排在中國法律及相關規例項下屬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三家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未違背一致行動確認函及有關安排的內容。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力，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一致行動確認函的詳情：

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 確認函的日期	其他權益 持有人的名稱	個自股權	實際 所佔權益	與一致行動方 合計所佔權益 ⁷	控制權 生效日期		
1 大唐吉林風力發電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吉林名門電力 實業集團公司 ¹	29%	31%	10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唐明若 ²	16.65%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王秀成 ²	12.99%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范軍 ²	9.36%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白城城原電力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³	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上海綠色環保能源 有限公司 ⁴	24%	28%			5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黑龍江龍唐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⁵	2% ⁶	49%			5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

1 吉林名門電力實業集團公司（吉林名門，總部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為一家投資於清潔能源發電公司的國有企業。據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外，吉林名門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2 王秀成目前為吉林名門的僱員，而唐明若為白城城原的僱員，范軍為吉林省電力有限公司的僱員。唐明若亦為白城城原的發起人。據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外，彼等全部均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3 白城城原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白城城原），為一家電力工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4 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專注於綠色能源及工程服務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除於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持有股權外，該公司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5 黑龍江龍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熱能及環境項目投資及管理，該公司與本公司有所關連。

6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人民幣1.7127百萬元代價向黑龍江龍唐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大唐海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2%股本權益。

7 本欄項下的權益包括一直並預期將繼續與本集團一致行動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